

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由府列管年度個案計畫獎懲基準表

考核等級	個案及團體績分	個案行政獎懲	團體獎懲	備註
優等	100-95	記大功1次	1. 列管個案數達2案以上者頒發績優團體獎牌1座。 2. 機關首長及研考業務主管依左列標準給予獎勵。 3. 團體成績甲等以上之機關，受獎者之獎度建議略低於主辦人員。	一、一級機關首長之獎勵，得另指定其他實際負責督導人員受獎。 二、研考人員同時負責2案以上之計畫協辦時，以實際協辦案件之平均成績辦理獎懲。
	94.99-90	記功2次		
甲等	89.99-85	記功1次	1. 機關首長及研考業務主管記嘉獎2次。 2. 團體成績甲等以上之機關，受獎者之獎度建議略低於主辦人員。	
	84.99-80	嘉獎2次		
乙等	79.99-75	不予獎懲	不予獎懲。	
	74.99-70			
丙等	69.99-65	申誡1次	機關首長及研考業務主管依左列標準給予懲處。	
	64.99-60			
丁等	59.99-40	申誡2次		
	39.99-0	記過1次		